



北區區議會文件
第 58/2004 號

供 2004 年 10 月 14 日
會議使用

要求北區區議會增加撥款

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第 5 次會議上，曾討論 2 項分別由北區耕耘社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出的撥款申請（內容詳列於附錄一及二）。由於委員認為上述 2 項活動可帶動人流，使舉辦地點附近的商戶能有所得益，以及有助解決區內的青少年就業問題，所以委員會支持上述 2 項活動，並於會議上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委員會於 2004 至 2005 年度獲北區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並將其中 30 萬元撥予支持有關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活動計劃，上述 2 項撥款申請的款項將自該類別的撥款中撥出。惟上述 2 項撥款申請的總額超過該類別撥款的 30 萬元，因此委員會現向北區區議會要求調撥北區區議會應急款項其中的 10 萬元至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加委員會撥款 10 萬元，以支持上述 2 項活動計劃。

北區區議會
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良喜

2004 年 9 月

1. 北區耕耘社

活動名稱：北區小型花墟

- 目的：
1. 為失業人士、青少年和婦女製造創業機會，並從而訓練他們的謀生技能和創業能力。
 2. 吸引人流，利及周邊商戶，帶動北區的本土經濟發展。
 3. 提供假日消閒景點。
 4. 附近地區較多村屋及低密度住宅，配合居民對植物及寵物用品的較高需求。
 5. 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動物，從而加深對大自然識。
 6. 提高公眾綠化社區、美化環境的意識。

舉行日期：2004年12月17日至2005年3月16日

舉行地點：粉嶺聯和墟舊街市

活動對象：北區之失業人士、青少年和婦女

預計參與人數：40,200人

申請款項：186,000元

推行方式：由地區團體負責推行

最近一次申請日期及所批款項：6.1.2004 (10,000元)

區議會秘書處認收日期：6.8.2004

開支預算及活動內容：見附件



一．目的

建議在聯和墟舊街市位置舉辦「北區小型花墟」活動，並向有關地區人士諮詢意見。

二．活動目標

藉著是次活動，主辦機構希望達到以目標：

1. 為失業人士、青少年和婦女製造創業機會，並從而訓練他們的謀生技能和創業能力。
2. 吸引人流，利及周邊商戶，帶動北區的本土經濟發展。
3. 提供假日消閒景點。
4. 附近地區較多村屋及低密度住宅，配合居民對植物及寵物用品的較高需求。
5. 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動植物，從而加深對大自然認識。
6. 提高公眾綠化社區、美化環境的意識。

三．活動詳情

- (a) 舉行日期：由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共 3 個月)
- (b) 舉行時間：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於特別日期，如：聖誕節假期、農曆年前等，將延長開放時間。
- (c) 舉行地點：聯和墟舊街市
- (d) 活動內容：「北區小型花墟」計劃，設置 40 個攤位，以售賣植物、寵物用品、數碼製作、特色手工藝品及傳統特色小吃及飲品(必須經由合法食物工場製造，需遞交有關證明)。

(i) 主題攤位

- ◇ 於聯和墟舊街市位置設立「北區小型花墟」，用竹棚及帆布蓋成 40 個臨時攤位，公開招租。其中 20 個攤位設為「小型花墟」，以批發或零售植物及有關用品為主，另 20 個攤位則售賣寵物用品、特色手工藝品及地道特色小吃。
- ◇ 公開招租攤位主要對象為失業人士、青少年及婦女，或非牟利團體。
- ◇ 全部公開招標攤位將會以短期租約形式，每月 2000 元(港幣)租出。若有超過 40 個投標，大會將會根據其是否配合主題或申請人遞交申請表之日期作為甄選原則。
- ◇ 所有租金收入會用於日常開支上，如宣傳、清潔、保安、工作人員等。
- ◇ 所有申請攤位需經大會審查，並盡量避免對附近商戶構成直接競爭。
- ◇ 大會有權下在以下情況終止攤位之租借合約並保留追究權利：
 1. 攤位售賣之貨品與登記時有出入。
 2. 售賣酒精及香煙等違禁品。
 3. 攤位擺設有違規。
 4. 於場內生火。
 5. 攤位銷售手法不誠實或有欺騙行為。



附頁文件：

1. 攤位租借費用及售賣規則：

- 1.1 公開招標攤位共 40 位，其中 20 個攤位設為『小型花墟』，以批發或零售植物及有關用品為主。其餘 20 個攤位則以售賣寵物用品、數碼製作、特色手工藝品、傳統特色小吃及飲品(必須經由合法食物工場製成，需遞交有關證明)。
- 1.2 全部攤位將以 3 個月短期租約形式，每月\$2000 元(港幣)租出。
- 1.3 攤位會用竹棚及帆布蓋成，有關費用將由租用者負責攤分。
- 1.4 所有租金收入會用於日常開支上，如宣傳、清潔、保安及工作人員等。
- 1.5 若有超過 40 個投標，大會會考慮邀請北區民政處或北區區議會代表參與甄選程序，並根據標書是否配合主題及申請人遞交申請表之日期作為甄選原則。
- 1.6 所有申請攤位需經大會審查，並盡量避免對附近商戶構成直接競爭。
- 1.7 大會有權在以下情況終止攤位之租借合約及拒絕發還餘下日數的租金，並保留追究權利：
 - (1) 售賣酒精及香煙等違禁品。
 - (2) 售賣之貨品與登記時有出入。
 - (3) 攤位擺設有違規。
 - (4) 於場內生火。
 - (5) 經大會銷售手法不誠實或欺騙行為。

2. 場地安排

- 2.1 《北區小型花墟》將會有兩個入口和一個出口。
- 2.2 《北區小型花墟》中亦會設一個舞台，主要是用於表演及抽獎之用。
- 2.3 大會將安排一個換領站，於《北區小型花墟》購物滿一定金額(金額未定)，可免費換領禮品一份(爆穀、棉花糖或其他禮物)。
- 2.4 大會將安排一『電動智能車』場地，供市民免費玩樂【形式參考 2.3】。
- 2.5 大會將邀請聖約翰救傷隊於假日安排協助救傷服務。

3 宣傳工作

- 3.1 大會負責印製宣傳單張、大型海報及橫額。
- 3.2 大會將與對《北區小型花墟》感興趣之傳媒洽商以協助宣傳。





(ii) 遊戲攤位

「北區小型花墟」設有遊戲攤位以吸引遊客。

(iii) 宣傳工作

大會負責印刷宣傳單張，製作大型海報及橫額。

(iv) 場地保安及管理：

- ◇ 「北區小型花墟」場地設有兩個入口和一個出口，大會安排保安員站崗及巡邏以維持秩序。
- ◇ 大會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有關「北區小型花墟」之事務。
- ◇ 大會負責提供基本設施，例如宣傳、清潔、保安、工作人員等。
- ◇ 大會聘用清潔公司，負責場地之清潔工作。

(v) 預計參加者人數：

- ◇ 40 個攤位 x 每個攤位最多 5 人，共 200 人。
- ◇ 估計遊客約 40200 人。

四．財政預算

(A) 活動總開支：\$426,000

(B) 整個計劃預算收入

(1) 參加者收費(租金收入)：\$240,000

(2) 現正申請其他資助：暫時未有

(C) 申請區議會撥款：\$426,000 - \$240,000 = \$186,000

五．諮詢

我們正就此計劃諮詢各商戶、區議員、居民組織及地區團體，歡迎各位向本社提出意見。並於 2004 年 10 月 20 日前回覆本社。

申請機構名稱：北區耕耘社

註冊日期：July 2000

地址：上水天平路 33 號奕翠園 8 座 5 樓 D 室

電話：2679 4546 / 8200 9718

負責人姓名：余智成 職位：主席



4 場地保安及管理安排

- 4.1 場地共有兩個入口及一個出口，保安員需安排站崗及巡邏以維持秩序，保安員在必要時會通知大會報警求助。
- 4.2 大會聘用清潔公司，負責場地之清潔工作。
- 4.3 大會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及議決有關《北區小型花墟》之事務。
- 4.4 由於《北區小型花墟》範圍中需要電力和食水供應，因此需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可否使用場地之水電供應設施，水、電費用會由租用者負責攤分。

5 申請機構資料

計劃統籌單位：北區耕耘社

其他合辦單位：粉嶺鄉事委員會

粉嶺聯和商會

(仍在洽商其他單位合辦)

贊助機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電動智能車)



《北區小型花墟》財務預算

項目	數量	總支出\$	申請北區區議會撥款贊助各項目金額\$	由機構自資或其他收入資助的各項金額\$
場地支出：				
保險	3個月	\$30,000	\$2,000	28,000
彩旗	240m	\$2,500	\$2,500	.
租用大型垃圾桶	\$500 x 4個 x 3個月	\$6,000	\$6,000	
清潔費	\$6000 x 2人 x 3個月	\$36,000	\$6,000	30,000
保安費	\$6000 x 3人 x 3個月	\$54,000	\$4,000	50,000
遊戲攤位支出：				
租服務台攤位架連枱、搬運及佈置	3個 x \$2000 x 3個月	\$18,000	\$18,000	
遊戲獎品	2000份	\$20,000	\$10,000	10,000
印刷遊戲券	\$0.2 x 2000	\$400	\$400	
臨時幹事費	\$40 x 4小時 x 8人 x 90日	\$115,200	\$5,200	110,000
租用爆穀機	\$900 x 3個月	\$2,700	\$2,700	
租用棉花糖機	\$1200 x 3個月	\$3,600	\$1,400	2,200
爆穀及棉花糖料		\$4,000	\$4,000	
宣傳支出：				
海報	\$2 x 3000張	\$6,000	\$2,200	3,800
單張	\$1 x 15000張	\$15,000	\$9,000	6,000
橫額	\$350 x 15張	\$5,250	\$5,250	
表演支出：				
開幕及閉幕租用舞台(28呎 x 15呎)	\$3250 x 2次	\$6,500	\$6,500	
租用舞台音響	\$2600 x 20日	\$52,000	\$52,000	
表演者津貼	\$500 x 3項 x 20日	\$30,000	\$30,000	
開幕及閉幕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20份	\$2,000	\$2,000	
開幕及閉幕禮演出者紀念品	\$100 x 20份	\$2,000	\$2,000	
運輸費(物資)		\$5,000	\$5,000	
典禮用品	襟花、題名冊	\$1,805	\$1,805	
郵費、印刷、公文袋、雜項		\$8,045	\$8,045	
攤位租金總收入：	攤位租金\$2000 x 40檔 x 3個月			240,000
計劃總支出：		\$426,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總金額：			\$186,000	

備註：因是次活動有部份實報實銷項目(例如：保險、清潔費、保安費等)需作公開招標後，才有一正確開支金額，故上述之開支只作參考。



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活動名稱：創意墟

目的：1. 透過訓練和實踐，加強青少年和婦女謀生技能和創業能力，並為他／她們製造創業機會。
2. 藉著青少年和婦女創業、表演及旅遊服務，協助帶動北區的本土經濟和人流。
3. 透過參與這計劃的經歷，提升青少年和婦女的自我管理及實踐的能力，讓他們發展所長。

舉行日期：2004年12月4日至2005年2月13日

舉行地點：上水花園第一號

活動對象：北區之青少年及婦女

預計參與人數：87,000人

申請款項：214,000元

推行方式：由地區團體負責推行

最近一次申請日期及所批款項：6.1.2004 (377,655元)

區議會秘書處認收日期：7.8.2004

開支預算及活動內容：見附件



附件

2004-2005 年度

「創意墟」計劃簡介

計劃目的：

1. 透過訓練和實踐，加強青少年和婦女的謀生技能和創業能力，並為他/她們製造創業機會。
2. 藉著青少年和婦女創業、表演及旅遊服務，協助帶動北區的本土經濟和人流。
3. 透過參與這計劃的經歷，提升青少年和婦女的自我管理及實踐的能力，讓他們發展所長。

建議場地運用：

1. 在北區社區中心及麥當奴餐廳之間的空地(有待向地政處申請)，會成立「創意墟」，當中將會設置 40 個攤位，當中 30 個攤位由本區各非政府機構負責統籌，而 10 個攤位為招標攤位。
 - 在非政府機構統籌的 30 個攤位中，主要是由青少年、婦女或失業人士負責營運會，並會以每日 \$25 租出攤位參予者。
 - 在 10 個公開招標的攤位中，會以每日\$100 租給本區內其他團體，但若有超過 10 個團體投標，大會將會跟據以下原則甄選團體：
 1. 會否和現有的攤位內容重覆。
 2. 是否和大會之主題配合。
 - 在 10 個團體投標的攤位中，當中的租金收入，會用於日常開支上，如電力、保安或清潔等。
2. 「創意墟」中設有資訊站和接待處，提供節目預告和旅遊資訊。
3. 「創意墟」中亦會設有表演時段。
4. 大會會聘用清潔公司，負責「創意墟」之清潔工作，確保場地整潔。
5. 大會為方便管理，大會將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是由各本區非政府機構之代表組成。而此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和議決一切有關「創意墟」之事宜。
6. 在「創意墟」範圍中，是不得銷售香煙和酒等物品。

運作模式：

1. 「創意墟」舉行日期: 暫定在 2004 年 12 月 4 日至 2005 年 2 月 13 日期間進行

04 年 12 月 4,5,12,19,24-27 日

05 年 1 月 1,2,9,16,23,30 日

05 年 2 月 5-8,12-13 日

2. 在這段時間中，將會舉辦 20 日「墟期」，〈主要在星期六、日進行〉。
3. 預計平均參加者/參與人流數目：87,000 人
4. 在 20 日墟期中，將會以訂出聖誕節、新年、農曆新年及情人節四個主題，以方便作推廣和宣傳之用。
5. 每一日「墟期」中，將會有 40 個攤位，當中有 30 個攤位由各 NGO 負責統籌，其他 10 個攤位將會向有興趣團體租出，並向有興趣團體收取費用。
6. 在六次星期日「墟期」中，將會有不同的表演，以吸引更多社區人仕、遊客前來參觀。而各 NGO 亦需負責安排表演。
7. 每次「墟期」中，大會需要負責提供一些基本的設施，例如舞台、音響、宣傳、電力、清潔、保安、工作人員、太陽傘、地氈等。

開放時間：

1. 基本上，每日開放時間由上午 11 時至 6 時。
2. 特別時段(24/12 平安夜、5-8/2 年廿七至年三十) 的開放時間由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3. 黃色暴雨或三號風球始暫停開放。

攤位售賣規則：

1. 所有攤位申請均需經大會審查，不可售賣冒牌貨或酒精及香煙等違禁品。
2. 若攤位售賣之物品與登記時有出入，大會可即時中止租借有關攤位。
3. 整個攤位場地內不得生火。
4. 大會若收到消費者投訴攤位有違規或不誠實之嫌，將保留追究之權利。

舞台表演安排：

1. 於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有六個星期日下午 2:00-4:00 由各參與單位輪流安排或合作舉辦各類表演項目，如青少年 Band Show、婦女粵曲表演、話劇、Hip Hop 舞、功夫等等，更可互動地帶領觀眾一同參與及學習。



2. 管委會內會有節目統籌小組專責聯絡及安排表演事宜。

保安安排：

1. 聘請保安員站崗及巡邏各攤位以防偷竊事件，保安員在必要時會通知大會報警求助。

特別宣傳安排：

1. 聯絡小巴及的士商會張貼海報。
2. 「創意墟」管理委員會歡迎各石湖墟商舖提供消費優惠，以便印刷及派發優惠小冊子，讓創意墟遊客使用。
3. 製作短片安排在 **Roadshow** 播放。
4. 安排報紙雜誌訪問。
5. 在九鐵站派發創意墟優惠小冊子。

04-05年度 創意墟財務預算

項目		總支出	申請北區區議會撥助	由機構自資或其他收入
			各項目金額	資助項目的金額及來源
預算收入項目				
公開招標攤位租用收入	\$100 X 20日 X 10檔			20000
非牟利機構攤位租用收入	\$ 25 X 20日 X 30檔			15000
預算支出項目				
保險(Public liability)	1	6000	6000	
保險(Personal accident)	1	7500	7500	
臨時娛樂牌照	1份	520	520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1份	3200	3200	
其他牌照	--	5000	0	5000
彩旗	250 X 10條(每條200米長)	2500	2500	
租用流動發電機	\$800 X 20日	16000	16000	
租用滅火器	\$50 X 10個 X 20日	10000	10000	
清潔費	\$800 X 20日	16000	16000	
招請保安員費用(每日3位)	3人 X \$400 X 20日	24000	24000	
租用舞台連地氈	30尺X15尺	4000	4000	
舞台背板連噴畫	1張(設計:30呎X 15呎)	4000	4000	
租用音響廣播器材	\$1300 X 20日	26000	26000	
租椅(100張)	\$6 X 100張 X 6日	3600	3600	
開幕/閉幕青年表演者津貼	\$100 X 5項目 X 6日	3000	2000	1000
開幕典禮嘉賓紀念品	\$50 X 10份	500	500	
運輸費	\$750 X 8次	6000	6000	
開幕典禮用品	襟花/題名冊/其他用品	1000	500	500
租攤位架(40個)	\$81.25 X 40個 X 20日	65000	40380	24620
租用儲物室	\$100 X 20日	2000	1000	1000
申請攤位表格/公文袋/郵費		680		680
海報	3000張	3000	3000	
單張	10000份	4000	4000	
橫額	15張	6000	5000	1000
墟集(場地地圖/商戶優惠券)	40000份	20000	20000	
Roadshow短片製作費	--	4000	4000	
易拉宣傳架	9套	3000	3000	
郵費(寄出宣傳物品用)	\$1.5 X \$1000份	1500	500	1000
拍攝及製作創意墟光碟	\$5X 200隻	1000	800	200
作為活動記錄及介紹成效之用)				
	總合共:	249000	214000	35000